

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吴文广旅体〔2023〕40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龙舟赛事活动开展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体育总局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（总局令第31号），进一步加强龙舟赛事活动的监管，规范龙舟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压实龙舟赛事活动举办单位的主体责任

端午节期间极端天气叠加，各地参与举办龙舟赛事活动的热情空前高涨，特别是乡镇、村（居）等群众自发性组织的赛事活动体量大、范围广。各级乡镇、村（居）要切实守牢安全生产红线，进一步加强对各级各类主承办主体的督查和指导，深入现场、走进一线，压实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，严格落实赛事安全岗位责任制、强化业务保安全，确保各地赛事在器材设施、食品卫生、交通医疗环境、天气等方面的安全，规范龙舟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，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龙舟器材设施的管理使用，合理布置龙舟赛

事活动场地

各级乡镇、村(居)要指导龙舟活动承办主体科学合理布置场地设施，为赛事活动的开展提供良好环境。各个竞赛组织单位、安全保障机构要根据水道的深浅、流向、流速等现场情况，合理设置登舟平台、发令台、起点平台、终点裁判塔。比赛场地设在静水水域的，赛道的长度与宽度必须经过精准测量，划定平面图纸。如果赛场水深不一致，则赛道内最浅处必须达到2.5米。起点和终点均需设置各条赛道的编号牌。

三、进一步做好裁判员培训、选调等管理工作

各级乡镇、村(居)要加强对举办单位裁判员监管工作的督查和指导，督促各地严格依照《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》做好裁判员的培训、选调、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。

四、进一步守牢赛风赛纪的底线红线

各级乡镇、村(居)要加强对赛风赛纪工作的形势研判、教育指导与监管，各举办单位要全面梳理排查训练及比赛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，主动采取预防性措施，完善应对预案，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要严格按照竞赛规程规则公平公正公开竞赛，一旦出现违规违纪问题，要严肃追责问责，维护风清气正的竞赛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五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传扬“精诚团结、拼搏进取、同舟共济、和谐共享”的龙舟精神

各级乡镇、村(居)应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赛事宣传工作，通过树立典型人物、宣传典型案例，促进项目普及推广，深入传承龙舟精神、宣扬龙舟文化，进一步践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，不断突显龙舟项目在增强民族自信、提振民族精神上的重要价值。各级乡镇、村(居)要及时掌握、推进本地的相关宣传报道，确保有效开展多样化、精准化、全覆盖的宣传。

附件：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转发广东省体育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龙舟赛事活动开展的通知》



